附件1

海南省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部门概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四)组织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接收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
2. 定安县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3785.79万元，支出总计3785.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28.42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一是其他优抚支出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非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84万元，主要是军休人员年度定期增资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48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没有结余分配资金。年末结转结余5.46万元，主要是军休人员年度生活补贴定期增资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54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782.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02.45万元，占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87万元，占0.1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2.6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80.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45万元，占9%；项目支出3456.88万元，占9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80.35万元，支出总计3780.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28.95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提质改造工程费用减少。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2万，主要是银行利息费结转结余，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02万元，主要是银行利息费结转结余，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02.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91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旅游产业扶持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0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18.45万元，占92%；住房保障（类）支出22.10万元，占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26.71万元，占3%；卫生健康（类）支出135.19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56.25万元，支出决算为370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单位旅游产业扶持资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年初预算为5.20万元，支出决算为4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用于纪念园日常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1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小。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项目，为无军籍退休职工丧葬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424.11万元，支出决算为42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义务兵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234.95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提质改造工程费用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7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2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16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9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士兵人数增加，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182.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配套使用上级资金，发放军休干部退休金、无军籍退休人员工资及遗属供养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配套使用上级资金，发放军休管理人员工资。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74.9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培训经费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129.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军转企生活补助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1.46万元，支出决算为29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配套使用上级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8.22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公务员。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随军家属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4.44万元，支出决算为4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经费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53万元，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5.3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变小。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医疗。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73.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优抚对象申请医疗救助人员减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0.68万元，支出决算为2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变化。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列入2023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3.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4.2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9.1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专用材料经费、专用燃料经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务。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4.77万元，减少250%，主要原因是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提质改造工程经费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7.87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7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提质改造工程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56万元，支出决算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31%。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7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7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护保养及公车加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3.12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接待30人次；主要用于接省厅思政处党支部人到定安开展清明缅怀烈士纪念活动接待用餐费、接待省厅调研组到我县调研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接待用餐费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4.87万元，下降84.9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57个，共涉及资金3850.87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优抚对象医疗”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699.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有成效的如期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优抚对象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5分。全年预算数为115.5万元，执行数为112.09万元，完成预算的9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3年度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评价指标与本项目经费的预算支出范围和工作内容不相关。下一步改进措施：取消与项目经费内容不相关的指标。

附：优抚对象医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32万元，降低74.93%。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定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2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2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2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车型0辆0；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1730.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